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网络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榆林市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大福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网络设备货物采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DZB2024-1112/合同包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详见附件1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货物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确保所有货物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439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支付时间：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



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若货物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货物的完整性，本合同货物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货物完整运行的 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 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支付相关费用；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厂家 承诺进行。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货物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保证货物完全按采购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货物，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技术培训 1) 内容：2) 培训准备：3) 地点：4) 时间：

5、服务承诺：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货物验收

1、货物到货后，乙方负责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提供完整的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

3、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公章）：榆林市大福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

地 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主楼榆林光谷数字经济创新基地 25 层 2501-01 房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刘丹（签字）

代理人：何铁军（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0912-3591016

联系电话：153538896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银沙路支行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帐 号：61001102528052500509

